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做到职责明确，奖惩分明，形成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的管理机制，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各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考核。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安环部负责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及目标考核的归口管理。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及分管负责人对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工作（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条 各部门负责人对车间、班组及其班组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工作（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六条 各车间、科室对班组长对各岗位及其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工作（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七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的考核情况将作为工作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纳入绩效考评范畴，并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八条 实行月度考核（或季度考核）、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第九条 考核分三级制，即总经理、分管负责人对部门进行考核；部门、车间对班组进行考核；班组长对岗位员工进行考核。

第四章 考核标准

第十条 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中规定的安全职责及目标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的形式，每项责任制的每一条款所占分数为 100 分除以条款数量，各条得分合计为总分，总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9—81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二条 考评优秀的和不合格的由安保部核实后，按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而造成事故的，除按《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理外，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安环部负责解释。